

盐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白蚁防治质量监督所具体实施全市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日常管理、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各县（市）住建局为辖区内的白蚁防治质量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地住建局要加强对房屋白蚁预防的公共服务，切实履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白蚁防治相关政策，保障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建立健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的监管体系；

（三）组织开展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

（四）监督指导建设单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做好房屋白蚁

预防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合实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当地白蚁防治单位办理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手续；

（二）向白蚁防治单位提供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方案设计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施工计划安排等；

（三）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白蚁防治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的施工安排。在房屋建筑基础施工及回填土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负责清除基础内外及回填土中的树根、树桩、木模板、废旧木质材料和其他含有纤维的废弃物。对于无法拆除的基础木模板和木板等，应在填埋前通知白蚁防治单位进行药物处理。

（四）将白蚁预防证明文件归入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后依法移交城建档案馆。

第六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履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白蚁预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工程质量：

（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车辆及专业设备等；

（二）建立完善白蚁预防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按照《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115-2011）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前勘察施工现场，编制施

工方案并进行施工管理，同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落实包治期内的回访复查制度，发现白蚁侵害，应当负责无偿灭治，并采取必要的补防补救措施；

（五）应当建立健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将相关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白蚁预防工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包治期；

（六）积极推广应用以白蚁监测控制技术为核心的绿色环保型白蚁防治技术。

第七条 白蚁预防工程中使用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白蚁预防药物同时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附具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经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第八条 白蚁预防药物必须专库储存、专人管理，应有健全的药物管理制度、药物使用登记台账和安保措施。药库要保持通风、干燥，配备防火、防潮、防爆、防盗等安全设施，要有警示标语。

第九条 市白蚁防治质量监督所对全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实行批量抽检的动态管理。

抽检内容包括：施工方案是否合理；预防施工是否与方案相符；土壤药物屏障是否合格等。土壤药物屏障的检测与评价可参照《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药物屏障检测和评价技术规范》（DB32/T 1075）。抽验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所在县（市）白蚁防

治质量管理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由县（市）白蚁防治质量管理部门责令白蚁防治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屋销（预）售时，应当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应当载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一条 市白蚁防治质量监督所牵头开展全市白蚁防治科研工作，建立白蚁防治科研实验室，推广使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全市白蚁防治技术水平。白蚁防治单位应不断提升科研能力水平，强化科普宣传能力。

第十二条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没有按照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防治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当地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管理人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